

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93清申8号

申请人：布鲁诺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官庄大队唐家坟村（北京王府井百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仓库）11幢3层1161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布鲁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3层1311号。

申请人布鲁诺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布鲁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布鲁诺公司）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至今未注销，且申请人的管理人亦不掌握成都布鲁诺公司的有关资料，该公司客观上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成都布鲁诺公司强制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6月9日立案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之相关规定，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，将指定清算组成员，并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、发布公告、清理财产等系列清算工作，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，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，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

财产中支付，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，裁定受理申请后，预交的清算费用在清算财产中优先偿付，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因此申请人负有预交清算费用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依法送达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，申请人布鲁诺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收通知书后，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清算费用并明确表示不再预交清算费用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申请人布鲁诺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撤回申请处理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	兵
审	判	员	王	婷
审	判	员	倪	旺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翁 洁